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直股份

股票代码：6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一: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新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中直股份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昌飞集团	指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飞集团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92.43%股权、哈飞集团80.79%股权，拟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7.57%股权、哈飞集团19.21%股权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中航科工、航空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正）》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珂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公司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2.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柯珂	无	党委书记、董事长	女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除中直股份）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1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78.SH	5.13%
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720.SH	6.00%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拟向中航科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92.43%的股权、哈飞集团80.79%的股权，拟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7.57%的股权、哈飞集团19.21%的股权，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向中航科工和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昌飞集团和哈飞集团的全部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新投资持有中直股份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30,446,774股，占中直股份总股本比例为5.17%。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投资持有中直股份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5.17%下降至4.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且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柯珂

2023年7月18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中直股份	股票代码	6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规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0,446,774股 持股比例：5.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减少1.00% 持股数量：30,446,774股 持股比例：4.1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中直股份新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发行和上市手续之日 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柯珂

2023年7月18日